启住建[2021] 33号

##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启东市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园区管委会,各街道办事处,市各委办局,市 各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和保障水平,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,切实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。经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,现调整我市2021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标准:

一、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,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启东市民政局公布

的标准实时调整。

- 二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,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0%,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启东市民政局公布的标准实时调整。
- 三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,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80%,即每人每月3349元(含)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其他住房保障标准,仍按照原有政策规定执行。

